

#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石No 0000053 (第五联)

执法主体机关代码	罚缴分离代码
01000034	34A

冀(石)城罚决字〔2022〕第053号

当事人：郝军刚；出生年月：1972年02月，年龄50岁，民族：汉族，工作单位：无，文化程度：初中，身份证号码：

经查明，你于2022年3月11日10:17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大街与新石南路交口东南角在华府园外立面提升改造道路工程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

上述事实，以《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石家庄(支-6)城责停(改)通字【2022】第003号)、《现场巡查(检查)记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照片及说明》、《郝军刚位于中华大街与新石南路交口东南角道路施工现场勘验示意图》、《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表》(3月13日已改正)、《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HCZB-SJZ-2021-438)、《华府园施工围挡委托协议》、《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期)等资料和其他书证、物证等为证据，其行为已违反《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2022年5月5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

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第四联随卷，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处罚事先告知书》石家庄（支-6）城罚先告字【2022】第002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石家庄（支-6）城罚听告字【2022】第002号，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参照《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试行）第61号，违法情节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

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圆（5000元）整。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河北银行（账号：石家庄市财政局 62620109019188）缴纳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 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案发地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12日

本文书共五联：第一联存档，第二联交银行代收凭证，第三联交被处罚当事人，第四联随卷，第五联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